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管理额度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3月28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为120亿元，其中董事会授权102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进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中国大陆地区新股网下申购等低风险投资业务的管理；董事会授权18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额度，在香港及海外市场从事二级市场股票及其相关衍生品投资，或进行香港及海外市场的新股申购及基金投资等业务的管理。

鉴于公司销售收入提升，现金流持续改善，为提升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公告内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102亿元调整为95亿元、香港及海外证券投资额度由18亿元调整为25亿元，公司的证券投资总额仍为120亿元（为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现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额度

证券投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的用于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57%)，本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则的规定，就进行证券

投资，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开展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证券投资部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事宜，并及时将证券投资信息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证券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并负责相关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

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存在系统性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总则

公司将持续完善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证券投资资金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二）证券投资理财资金的管理

1、为保障证券投资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安全的金融机构开设资金账户和结算账户。

2、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证券投资的业务风险控制

1、岗位分离操作，证券投资的风险评估、业务审批、产品申购、资金的划入及划出等实施岗位分离。

2、日常对账，设立业务台账，每笔交易后登记交易变动表；按月打印对账单，并进行对账，确保帐实相符。

3、在选择中介机构或理财代理机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

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4、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被证券交易所、信用评级机构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证券。

（四）汇报制度：

证券投资负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集团财务负责人、分管副总裁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

五、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原因及影响

（一）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二）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加上公司所属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可以用于证券投资，提高短期财务收益。

（三）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证券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

（四）从证券投资资金总量看，证券投资额度人民币120亿元人民币占2015年末集团153.4亿元人民币货币资金的78.23%，集团整体货币资金较充裕，证券投资不影响集团经营资金运用；从期限看，证券投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主要是结合家电产业季节性特点，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的证券投资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六、授权及审批事项

董事会授权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在95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内，进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中国大陆地区新股网下申购等低风险投资业务的管理。

董事会授权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经

理在 25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额度内，可在香港及海外市场从事二级市场股票及其相关衍生品投资；或进行香港及海外市场的新股申购及基金投资等业务的管理。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我们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的现象；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加上公司所属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可以用于证券投资，提高短期财务收益，公司的证券投资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调整证券投资管理额度的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增加证券投资范围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证券投资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公司香港及海外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公司在香港及海外证券投资范围包括在香港及海外市场从事二级市场股票及其相关衍生品投资，或进行香港及海外市场的新股申购及基金投资等业务的管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3日